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 7 名;董事马占春委托董事黄大成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祥耀委托独立董事施继兴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严晓浪委托独立董事施继兴代为表决。董事长黄大成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审议通过《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 楼

(三)、会议内容:

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股东的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件;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小姐

电话:0571-28829702

传真:0571-28829703

邮编:310053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证券代码:600570

编号:2006-018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证券代码:600570

编号:2006-01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巡检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21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例行巡检。针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浙江证监局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印发了《关于要求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巡检问题限期进行整改的通知》(浙江证监局字[2006]129 号,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接到《通知》后,将《通知》及时转发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并组织认真学习了《通知》中指出的公司规范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整改要求。公司董事会十分感谢浙江证监局对公司的巡检,本次巡检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是积极有力的推动。

根据《通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整改报告》,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一) 关于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

1. 你公司未按照《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整改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着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 200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 200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 你公司未专门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不利于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整改措施:

公司已着手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草拟专门的《子公司管理办法》,并会在近期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三会”及独立董事运作情况

1. 你公司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存在无会议记录的情况,如董事会二届八次、十一次会议及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比较简单,未能完整记录股东代表、董事以及高管人员发言、讨论内容,未如实反映决策过程。

整改措施:

我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巡检意见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起对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做了进一步规范,落实人员做好会议准备与记录工作。

2. 2006 年 10 月,你公司出资 1,210 万元与关联方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杭州恒生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杭州恒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世纪”),上海诚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件;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小姐

电话:0571-28829702

传真:0571-28829703

邮编:310053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评估值为 1,965.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考伯斯以专有技术和货币出资 3,871.3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唐钢股份以货币出资 2,451.84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该 30 万吨 / 年焦油加工项目总投资为 36,846.35 万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2.15%,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2%。

在炭素化工公司 20 年的生产经营期内,平均实现利润总额 11,634.90 万元,平均年上缴所得税 2,667.68 万元,平均年实现税后利润 8,967.24 万元,全部投资在第 4 年即可收回,投资利税率率为 31.58%,盈利水平和投资回报较高,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18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四、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五、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六、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七、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八、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九、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一、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二、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三、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四、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五、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六、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七、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八、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十九、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三十、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增加借款 200 万吨 / 年焦化厂一期工程和 10 万吨 / 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投资主体的议案